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16〕10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郑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全部纳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简化办事程序，经研究决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纳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信息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engzhou.hngp.gov.cn/>），使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依次办理采购计划、网上竞价、公告发布、合同备案等事宜，相关操作手册请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栏目查阅。

二、本着简政放权的原则，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采购人根据已批复的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法律法规和《2016-2017 年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郑财购〔2016〕2 号）的规定，自行选择采购方式及代理机构。

三、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或因公开招标失败、废标而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需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对市直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前公示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6〕6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变更审批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郑财购〔2016〕7 号）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将纸质文件、表格等资料扫描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计划申报模块的“拟申请采购方式”附件中。

四、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其中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

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五、严格合同备案管理。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扫描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模块进行公告;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通过扫描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并提交合同备案审核。合同备案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和市财政局规定的资金支付审核资料办理直接支付。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